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着重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积极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不断提高监督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核、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九项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共形成决议 10 项，各项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对 2020 年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管理层依法依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能够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忠职守、遵纪守法，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认真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公司有关事项所做的说明是客观公正的。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对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并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合理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改革和发展需求，拓宽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围绕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机制等方面，加强全过程监督，聚焦精准监督、绩效监督，推动公司提质增效，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有序落地，推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1.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以及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深化大监督体系建设，强化重大事项监督和综合监管，推行智慧监督；

2.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规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讨论后形成决议；

3.加强监事会的职能建设，学习业务知识，创新工作方法，增强业务技能，提高监督水平，发挥好监督的服务和保障作用，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